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111 年補捐助民間團體相關程序概況表

項次	補助項目	申請期間	資格條件	審查方式	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	全案預算金額概估	備註
一	體能健康、文化、研習、社會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觀摩等或公益性之活動	申請活動補助原則於活動開始 10 日前提出	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區發展協會、宗教團體等民間團體(需設立於高雄市苓雅區之團體)，且有向財稅單位登記「統一編號」及依法持續運作之民間團體	<p>一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</p> <p>1. 申請補(捐)助「函文」及申請書(附表一)： 申請活動補(捐)助原則於活動開始 10 日前提出。</p> <p>2. 申請補(捐)助計畫(內含計畫內容、經費概算、是否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經費及經費來源等)。</p> <p>3. 政府機關登記有案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宗教團體等民間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4. 其他必備文件。</p> <p>二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 審查標準：符合本作業規範本項第一款之團體。 作業程序：受理、審查、核定。</p> <p>三、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： 受補助團體於活動辦竣一個月內，函文並持下列資料向本所申請經費核銷，需俟補助經費撥入本所後撥款：</p> <p>1. 原申請計畫。 2. 經費核銷原始憑證。 3. 成果報告及照片。 4. 領據(含登記字號及統一編號)。 5.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(附表二)。</p>	<p>本所補(捐)助民間團體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不得補(捐)助個人舉辦之活動。 (二)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。但下列民間團體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1.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 2.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體育會(各單項運動委員會)。 3. 申請補(捐)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等團體。 4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(構)補(捐)助計畫所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。</p>	60 萬元	

			<p>6. 其他必備文件。</p> <p>四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者，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五、補（捐）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者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</p> <p>六、補（捐）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七、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</p> <p>八、補（捐）助經費之結餘款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。</p> <p>九、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</p>		
--	--	--	---	--	--